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孟恆
電話：02-7736-5612
Email：willy46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01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意見表(1060001564_Attach1.pdf、1060001564_Attach2.odt、106000156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預告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，如對修正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者，請洽詢該部國民健康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4日部授國字第10507015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如附件。
。本案另載於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網址：www.hpa.gov.tw)，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612、616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522062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tobacco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2017-01-12
11:02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